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80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筠秀即陳弈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陳「筠」秀即陳弈靜抑或陳「筠」秀即陳弈靜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